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09SZ-538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淦河绿道示范段（一期）（工程总承包）于2024年09月27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4年10月18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开标，并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【联合体】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咸宁市天立路桥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赤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、咸宁市安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13490000.00</u>	<u>13795200.00</u>	<u>13700400.00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（1）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，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。（2）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	<u>（1）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，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。（2）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	<u>1）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，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。（2）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计划工期：270 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15 日历天（含完成图审），施工工期为 255 日历天</u>	<u>计划工期：270日历天；其中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（含完成图审）；施工工期为255 日历天。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次日起计算。</u>	<u>计划工期：270 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15 日历天（含完成图审），施工工期为 255 日历天</u>	
项目负责人	姓名	<u>顾芝华</u>	<u>郭坤鹏</u>	<u>胡弘</u>
	证	<u>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</u>	<u>市政二级建造师注册证</u>	<u>市政工程二级注册建造</u>

(如有)	书名 称	<u>注册证书</u>	<u>书</u>	<u>师</u>
	证书 编 号	<u>鄂242141541542</u>	<u>鄂242131537169</u>	<u>鄂242171878813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21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

联系人：徐晓卿

电话：0715-8269328

2、代理机构：裕和（湖北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宁大道128号锦绣城B栋15楼

联系人：游工

电话：18607249696

3、行业主管部门：咸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咸宁市旗鼓大道市民之家3楼

联系人：住建窗口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26296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裕和（湖北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4年10月18日